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7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俊伊

被告 宋尚達

余少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伍萬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元或同面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玖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第19條為憑（見本院卷第22及36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宋尚達(下稱宋尚達)於112年3月20日，邀同
04 被告余少騫(下稱余少騫，與宋尚達二人合稱被告)為連帶保
05 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約
06 定書(下稱增系爭補契約)，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2
07 萬及8萬元，並以匯入被告指定帳戶方式交付借款，利息依
08 系爭增補契約之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
09 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
1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本金自到期日起，原
11 告得依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2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13 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納帳款，經催
14 告後仍未置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
15 期，尚欠款559,9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
16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放款交易
22 明細查詢單、定儲利率表、放款交易明細表、存款往來明細
23 表暨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6、49、93至101
24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6 實。

2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宋尚達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宋尚達自應負清償責任。至余少騫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余少騫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葉愷茹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期間
1	720,000元	504,000元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續上頁)

01

					欄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80,000元	55,988元	自113年12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559,988元			